

税收努力与官员个人效应

吕 炜 王友友 王睿新*

摘要 本文利用 1999—2007 年我国地方政府财政和官员变迁数据，实证分析了地方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我们发现地方官员个人效应能够显著影响税收努力程度，而出于税权配置、征收策略等原因，其对地方税税收努力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对共享税和中央税税收努力则影响较小，甚至有负向影响。本文重新审视了税收实践中“人的因素”，并建议引入更合理的激励机制，既充分发挥地方官员的积极影响，也防止官员个人过度影响地方财政和经济运行。

关键词 税收努力，官员个人效应，税权配置

DOI: 10.13821/j.cnki.ceq.2022.02.05

一、引 言

征税能力是国家繁荣的重要基石 (Besley and Persson, 2013)，而作为征税能力的一个重要维度，税收努力既事关政府收支、国家能力，又直接影响企业与个人的经济行为，关系国计民生。尤其在我国，税制在设计之初即预留了相当的“征管空间”，更增大了税收努力对政府财政和经济的影响程度。事实上，自 1994 年以来，我国税收收入总体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并且其增长速度连续多年超过经济增速 (周黎安等, 2012; 吕冰洋和李峰, 2007; 赵永辉等, 2019)，不少学者将这一“税收增长之谜”的主要原因归结为税收努力 (高培勇, 2006; 吕冰洋和李峰, 2007; 吕冰洋和郭庆旺, 2011; 周黎安等, 2012)，认为利用应征税额与实际税额间可操控的征管空间，征税人员能够通过提高税收努力推动税收高速增长。

此前针对税收努力决定因素的讨论，多侧重税权配置等体制因素，但在

* 吕炜、王友友，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王睿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通信作者及地址：王睿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 B301, 518055；电话：(0755) 26033494；E-mail：wangruixin@hit.edu.cn。作者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央地财政关系与财政制度优化研究”(72133001) 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治理视角下公共服务供给的财政制度研究”(71833002) 的支持。感谢匿名审稿人对本文富有建设性的意见。文责自负。

给定的“征管空间”内，税收努力更多取决于征税者在实际操作中对征税力度的具体拿捏，这既与征税人员的敬业精神和工作积极性有关，也难以避免受主管领导的要求、风格以及监管力度的影响。更主要的是，地方官员对地区经济增长有着显著影响 (Yao and Zhang, 2015)，而地方税收既决定了地方政府的财政资源和财政能力，又能直接影响企业与个人的经济决策，因而地方政府的税收努力很可能成为地方官员影响地区经济表现的一个重要渠道，从而打上地方官员个人特色的烙印。

本文利用 1999—2007 年我国地方政府财政和官员变迁数据，旨在从实证角度分析和讨论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以及这一影响背后的内在机制。对该问题的探讨，不仅有助于我们加深对税收努力决定的认识，也有助于我们更深入理解“税收增长之谜”的成因和影响。

运用方差分解法，我们发现地方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有显著影响，这一影响因税权配置和征管策略的不同而在税种之间呈现异质性。对于税收征管权和收益权都集中于地方政府的地方税，官员的个人效应对其税收努力有显著影响；而对征管权与收益权分离的共享税以及征管权和收益权都不归属地方政府的中央税，地方官员个人效应对其税收努力的影响则显著降低。利用回归分析法，我们进一步发现，追求经济增长、个人能力较强，或者说个人效应比较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地方官员，更倾向于在地方税征收上付出税收努力，并减少在共享税和中央税上的税收努力。与此相一致的是，利用面部宽高比 (facial width-height ratio) 作为官员成就动机等个性的代理变量，我们发现地方官员成就动机对税收努力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这一正向影响主要体现在地方税而非共享税或中央税努力上。

地方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在不同税种间呈现出异质性，实际上反映了地方政府税收努力的内在逻辑。一方面，从优化配置税收努力的角度，完全归属于地方政府的地方税因具有调控上的灵活性优势而更有可能成为地方官员税收努力的着力点；相比之下，地方政府对大部分共享税和中央税没有征管权，其收益需经国库划拨到地方政府，因而会在共享税和中央税征收上付出较少的税收努力。另一方面，地方官员需要把握“税收和增长”之间的平衡，税收努力水平直接关乎地方政府的“钱袋子”，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地方政府运用财政能力调节经济的边界，但同时，过高的税收努力水平可能抑制企业经营活动、迟滞经济增长，因此需要在加大地方税征收力度的同时策略性地降低在共享税和中央税上的税收努力，从而“放水养鱼”、保证“增长目标”。而追求经济增长、个人能力较强的地方官员，更善于优化配置税收努力，更懂得平衡、有效地推动经济增长，因而会进一步增加地方税税

收努力，相应减少共享税和中央税努力。借助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本文考察了征管权和收益权的变化如何改变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我们发现，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变为共享税后，由于部分地损失了征管权与收益权，追求经济增长的动机使地方官员会倾向于减少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努力；相反，个人所得税在改革后仍由地方政府征管，因而仍被视为税收努力的“发力点”。

与此前关于税收努力的许多研究不同，本文将官员个体而非政府整体作为基本的分析单位，探讨官员个人特征，如执政能力、领导风格和成就动机等，如何影响征税主体在实际操作中对征收力度的拿捏。事实上，此前已有文献注意到官员个人对税收努力的影响，如范子英和田彬彬（2016）就从政企合谋的角度讨论了国税局长对当地税收努力的影响。本文则更多地将税收努力视作地方行政主官个人对地区经济产生影响的一个渠道，通过实证税收努力中的官员个人效应，进一步厘清所谓“领导者效应”（leader effect）的内在机制。因此，本文对有关“领导者效应”的文献也有所贡献（如 Jones and Olken, 2005; Yao and Zhang, 2015; 等等）。

从政策的角度来说，更深入地理解税收努力中官员个人效应的影响，有助于在税制设计中引入更合理的激励机制，重新重视税收实践中“人的因素”，即在税制设计和改革中，应充分考虑个人效应的作用，并有针对性地设计监督和引导机制。一方面，应充分鼓励、调动地方官员工作积极性，发挥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也应监督、规范地方官员，尤其是地方主官对税收努力的影响，保证合理、适度的税收努力水平，并防止官员个人效应过度影响税收努力和地方经济运行。

本文余下部分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基于现有相关文献，提出理论假说；第三部分介绍数据并构建变量和实证模型；第四部分运用方差分解法和回归分析法，实证检验理论假说；第五部分进行稳健性检验；第六部分总结全文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说

关于税收努力的相关文献可追溯至 20 世纪 60 年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专家罗伊·W. 巴尔（Roy W. Bahl）等人首先提出税收努力的概念并进行了国际比较（Bahl, 1971、1972）。税收努力测度的是税务当局征收全部法定应纳税额的程度，也即实际征收税额占“应收尽收”的理论税负水平（税收能力）的比例。但在征税的实际操作中，由于税制设计或监管难度等原因，实际征收税额往往无法达到理论水平，且二者之间可能存在不小的“税收征管空间”（高培勇，2006）。因而，税收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地方政府

的税收收入，同时也直接影响着企业与个人的经济决策，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从既有研究来看，税收努力程度主要受税权配置等制度安排的影响。吕冰洋（2009）、吕冰洋和郭庆旺（2011）指出分税制的税收分权契约性质具有强烈的税收激励作用，其中税收征管权和收益权是激励的关键所在。具体来说，在分税合同下，地方政府完全拥有某些税种的征管权和收益权，大大激励了地方政府提高税收努力程度的积极性。但在税收分成合同下，地方政府的征管权和收益权出现分离，容易诱使地方放松自身的税收征管力度。进一步的实证研究发现，地方政府的税收努力程度是其分成比例的增函数，税收分成增加会激励当地政府提高税收努力（赵永辉等，2019），而分成比例的下降会降低地方政府的税收努力程度（刘怡和刘维刚，2015），这也导致在分税制下，不同征管机构的努力程度存在显著差异。周黎安等（2012）发现地税局税收努力水平的边际效应要高于国税局的边际效应。范子英和田彬彬（2013）、田彬彬和范子英（2016）以 2002 年所得税分享改革的自然实验为观察窗口，发现企业所得税分成比例的下降会降低地税局的税收努力程度，却不影响国税局的税收努力程度。

近年来，已有研究从官员个人影响的角度讨论税收努力的决定因素。利用国税局长异地交流制度为自然实验，范子英和田彬彬（2016）发现政企合谋显著影响了税收努力程度，这一影响在不同类型企业和不同税种间呈现显著的异质性。事实上，地方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可能存在更为普遍的影响。毕竟税收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征税人员在实际操作中对征税力度的把握，自然会受地方官员或主管领导个人的影响，此前已有不少关于地方官员影响税务实践，尤其是税收努力的报道见诸官方媒体¹。卢洪友和张楠（2016）亦发现政府换届本身会影响到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力度，也从一个侧面佐证了地方官员对税收努力影响的可能性。

同时，也有大量文献讨论官员个人效应对地区经济的影响。利用领导人在任内去世作为外生冲击，Jones and Olken（2005）发现领导人个人效应对经济增长有显著影响。Yao and Zhang（2015）则借助于中国地方官员异地交流的制度背景，识别出官员个人效应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并发现该个人效应对晋升具有显著作用。类似的，张军和高远（2007）考察了 1978 年以来省长和省委书记的异地交流情况，发现官员异地交流制度总体上对于经济增长有相当正面的推动作用。陈艳艳和罗党论（2012）研究表明，异地调任的官员对于区域内的投资活动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此外，还有文献讨论官员任期、

¹ 如 http://zqb.cyol.com/content/2004-09/17/content_952047.htm,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326/c70731-24742402.html>, 访问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出生地、任职经历、学历等具体特征对当地经济的影响（张军和高远，2007；王贤彬和徐现祥，2008；王贤彬等，2009；周晓慧和邹肇芸，2014）。

考虑到税收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以及运用财政能力调节经济的边界，Yao and Zhang (2015) 等研究中发现的我国地方官员个人效应对当地经济的显著影响，很可能需要通过地方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来实现。那么通过这一内在机制，地方政府的税收努力也无可避免地打上了地方官员个人特征的烙印，或谨慎保守，或大胆激进，地方官员的执政能力、领导风格和成就动机等特征都会在政府的税收努力上有所体现。因而，Yao and Zhang (2015) 中提炼出的有利于经济增长的个人效应，也会对税收努力产生显著影响。

而这一影响在不同税种间可能呈现出异质性。一方面，追求经济增长、能力较强的地方官员会优化税收努力在不同税种间的配置，从而增加财政收入。按照吕冰洋（2009）对税权的划分来看，地方税是典型的分税合同，地方政府拥有完全的收益权，即地方政府官员的税收边际努力可以得到100%的回报，同时，地方政府直接管辖地税系统，对地方税也有完全的征管权，因而地方税是地方官员征税努力的重点。共享税是典型的分成合同，地方政府只具有部分收益权，使其边际税收努力的回报偏小；同时，共享税中相当一部分由国税局负责征收，地方政府虽然能够影响国税系统，但主要为间接影响（Chen, 2017；范子英和田彬彬，2016）²，所以其对共享税的征管权并不完全，这些因素都容易诱使地方官员在税收努力上普遍产生懈怠，主动放松共享税的征收努力程度。而对于中央税，地方政府并无收益权，且中央税完全由国税系统征收，因此更不会在中央税征收上投入太多努力。因而，越是追求经济增长、个人能力越强的地方官员，越可能将地方税而非共享税或中央税作为征收的重点。³

² Chen (2017, 第63—64页) 中指出地方政府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共享税税收努力，主要是因为：“国税局负责人仍然在市委的领导下；此外，地方政府仍有多种渠道能够影响到增值税征收。第一，税收执法需要依赖地方公安系统的配合；第二，国税局在办公场地、员工子女入学、本地医院就医等方面也需要依赖地方政府；第三，众所周知，地方政府为国税局提供补贴以改善办公条件；第四，国税局也处于地方政府的纪检监察范围内，也因此需要顾及与地方政府的关系。”范子英和田彬彬（2016, 第1308页）也指出：“理论上，国税局的分设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地方政府的干预，但在现实中，国税系统的所属地依然在地方，必然会受到地方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影响，如国土、交通、教育等，因而很难完全独立于地方政府；更为严重的是，在分税制初期，由于国税局是从之前的税务系统分离出来的，因此所有的国税局干部也都在本地任职多年，他们与地方政府部门有密切联系，很难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例如，根据审计署对国税系统中央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报告，即使在分税制实施之后的1995—1996年间，一些省市的国税局仍然应地方政府要求，对区域内的重点企业实施税收包干政策，并且将部分中央企业的所得税收入作为地方收入缴库，导致了中央税源的损失。”

³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本文的实证研究采用了地级市层面的数据，但文中所指的“地方政府”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地级市政府，因为省市县各级地方政府在不同税种间分配税收努力的内在激励机制是一致的。周黎安和吴敏（2015）关于省以下多级政府间税收分成的研究中印证了这一观点。

另一方面，过高的税收努力水平也可能抑制企业经营活动、迟滞经济增长⁴，因而，追求经济增长的地方官员会把握其中的平衡，在保证地方政府财政能力的同时“放水养鱼”，从而保证“增长目标”。而且竞争环境越激烈，地方政府越有动机通过降低税收努力，促进经济增长（许敬轩等，2019）。在具体操作中，地方官员会加强具有完全征管权和收益权的地方税税收努力，但同时策略性地降低在共享税和中央税上的税收努力。由于共享税和中央税收入大多数或者全部会上缴中央，降低这部分税收努力对于地方财政影响较小，且能够较好地保证企业经营活力和经济增长动力。对地方官员来说，越追求经济增长，越需要把握“税收与增长”之间的平衡，也因此更可能在提高地方政府地方税税收努力的同时，“挤出”一部分共享税和中央税的税收努力。

据此，我们能够总结出如下理论假说：

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地方官员个人效应对地方税税收努力有正向影响，但对共享税税收努力和中央税税收努力则正向影响较小（或有负向影响）。

三、变量构建与实证策略

(一) 税收努力的测度与描述性统计

本文借鉴 Lotz and Morss (1967)、Bahl (1971, 1972) 提出的税收努力指数，即用一个地区的实际税收收入与其潜在税收能力的比值来度量税收努力程度，由于潜在税收能力无法直接观测，本文通过“税柄法”⁵对其进行估计。税收努力指数小于 1 表示与其他地区相比，当地的税收努力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相应的，税收努力指数等于（或大于）1 表示与其他地区相比，当地的税收努力已经处于较高的水平。

在操作中，我们首先分别估计了农业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⁶、个人所得税和消费税的税收能力，并据此测算各税种的税收努力程

⁴ 与此相一致，范子英和赵仁杰（2020，第102页）发现降低税收努力有助于“扩大企业销售产值和利润总额，并促进地区经济增长”。

⁵ “税柄法”基本原理是：假设某地区不可观测的税收能力与相应的税基存在一一对应的因果关系，以实际税收收入为因变量、相应税基为自变量进行回归，所得到的税收收入拟合值即为税收能力的一个基准值，而税收收入和税收能力之比即为税收努力程度。有关“税柄法”的详细介绍参见胡祖铨等（2013）。

⁶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从2002年1月1日开始执行《所得税收人分享改革方案》，所以企业所得税数据在2002年前后存在计算方法上的差异。基于此，本文采取了与毛捷等（2018）一致的处理方法：1999—2001年的企业所得税收入，来自《全国地市县财政统计资料》第二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一般预算财政资料”中收支部分“收入”中的“企业收入”数据；2002—2007年企业所得税收入由《全国地市县财政统计资料》第二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一般预算财政资料”中收支部分“收入”中的企业所得税与平衡部分“收入”中的所得税基数返还两部分加总求得。

度。根据各税种征税来源⁷，本文以第一产业增加值作为农业税税基，以第二产业增加值作为增值税税基，以第三产业增加值作为营业税税基，以企业利润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基，以职工工资收入作为个人所得税税基，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作为消费税税基。其中，税收数据来自《全国地市县财政统计资料》，各产业增加值、职工工资收入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来自 EPS 数据库，企业利润来自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本文所使用的均为地级市层面数据。鉴于数据可得性，本文样本期为 1999—2007 年。

依据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后的税收分成体系，上述税种又可划分为地方税、共享税和中央税。其中，在本文的样本覆盖时间内，完全归地方所有的税收收入主要有农业税和营业税。2002 年所得税分享改革将原本属于地方税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变成了中央参与分成的共享税，因此我们只将 2002 年之前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归为地方税种。共享税主要包括增值税，以及 2002 年之后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受数据限制，本文以消费税作为中央税的主体税种。基于此，我们能够分别构建地方税、共享税和中央税的税收能力和税收努力程度。在表 1 中，我们报告了总税收、地方税、共享税和中央税的税收努力程度的描述性统计。

表 1 税收努力的描述性统计

| 变量名 | 样本数 | 平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总税收努力 | 2 221 | 0.811 | 0.495 | 0.137 | 7.460 |
| 地方税努力 | 2 221 | 0.801 | 0.448 | 0.077 | 9.363 |
| 共享税努力 | 2 211 | 0.831 | 0.377 | 0.059 | 3.251 |
| 中央税努力 ⁸ | 2 214 | 1.004 | 3.641 | 0.000 | 98.674 |

(二) 实证策略与模型设定

借鉴 Bertrand 和 Schoar (2003) 以及 Yao 和 Zhang (2015)，本文将

⁷囿于数据可得性，市级层面上无法获取到各税种的具体税基数据，所以本文从各税种征税来源的角度确定税基大小。具体来说，增值税收入主要来自第二产业，所以本文以第二产业增加值作为增值税的税基；营业税主要来自服务业，所以本文选择第三产业增加值作为营业税的税基；农业税来自第一产业，所以第一产业增加值是农业税的税基。这种以 GDP 为税基估计地方税收努力的做法在乔宝云等 (2006)、张恒龙和陈宪 (2007)、胡祖铨等 (2013)、刘怡和刘维刚 (2015) 等众多文献中都已经做过尝试，本文沿用了这一研究思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来源相对明确、单一，本文分别以企业利润和职工工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税基。消费税以特定消费品为课税对象，但是我们无法收集到细化至各课税对象的税基数据，所以本文使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作为消费税税基的近似替代。

⁸中央税税收努力中的极端值主要来自云南玉溪样本，原因在于，玉溪的消费税税源高度依赖烟草产业，而烟草消费税率远高于其他消费品。此外，我们也尝试了利用去掉该极端值之后的样本进行估计，得到的实证结果与主结果高度一致。

分两步实证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第一步，我们将通过方差分解法考察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解释力，以及该解释力在不同税种间的异质性。通过比较只控制城市固定效应，同时控制时间和城市固定效应，以及同时控制时间、城市和官员固定效应的三个模型的判定系数 (R^2)，我们能够估计区别于时间和城市效应的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考虑到职能分工上的不同，本文主要考察作为政府行政主官的市长的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程度的影响，但在稳健性检验中，我们也将考虑市委书记个人效应的作用。

方差分解法虽然能够直观体现官员个人效应在解释税收努力程度上的贡献，但对影响的方向、统计上的显著性及经济学含义等问题无法给出更详尽准确的阐释。因此，在第二步中，我们将通过回归分析法，进一步检验理论假说，考察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以及这一影响在不同税种间的异质性。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可以视为官员个人效应对地方经济影响的一个渠道。因而如理论部分所讨论的，地方官员越有动机追求经济增长、个人能力越强，越可能对不同税种的税收努力进行优化配置，也越能够把握“税收与增长”之间的平衡，因而会将税收努力更多地分配在地方税征收而非共享税和中央税征收上。在操作上，我们需要首先提炼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官员个人效应，然后通过回归分析实证检验理论假说。借鉴 Yao and Zhang (2015) 的方法，我们基于官员调动情况构建了一个连通城市数据库 (city-leader linked dataset)，并利用如下增长模型，来提炼经济增长中的官员个人效应 (该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2)：

$$growth_{i,c,t} = \lambda_c + \gamma_t + \delta_i + x'_{i,c,t}\beta + \epsilon_{i,c,t}, \quad (1)$$

其中 $growth_{i,c,t}$ 指官员 i 在城市 c 第 t 年任上的 GDP 增长率， $x_{i,c,t}$ 表示一系列控制变量，包括人均 GDP 对数、人口对数、通货膨胀率。 δ_i 是官员固定效应，同时我们引入了城市固定效应 λ_c 和时间固定效应 γ_t ， $\epsilon_{i,c,t}$ 为误差项。

通过估计模型 (1)，我们能够提炼出与经济增长有关的官员个人效应 δ_i 。 δ_i 越大，官员个人效应越有利于经济增长。而作为地方官员影响当地经济的重要渠道，税收努力程度也应受到官员个人效应的影响，因此 δ_i 也应与税收努力程度正向相关，亦即当我们将该个人效应引入如下模型后，我们预期 δ_i 的系数应为正，且在统计意义上显著：

$$effort_{i,c,t} = \alpha_1 effort_{i,c,t-1} + \alpha_2 \delta_i + x'_{i,c,t}\beta + \lambda_c + \gamma_t + \epsilon_{i,c,t}, \quad (2)$$

其中， $effort_{i,c,t}$ 是官员 i 在城市 c 第 t 年的税收努力程度， δ_i 是官员固定效应， $x_{i,c,t}$ 表示一系列控制变量，包括人均 GDP 对数、人口密度、是否为少数

民族地区、官员个人信息⁹，我们还控制了时间和城市固定效应。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制度因素使税收努力往往具有路径依赖性，借鉴胡祖铨等（2013），我们在模型引入税收努力的滞后项作为解释变量，并因而采用了系统广义矩法（system GMM）对模型进行估计。

（三）官员个人效应及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2报告了官员个人效应和本文主要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其中，官员个人效应由模型（1）计算得出，表示影响经济增长的官员个人效应大小。

表2 其他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 变量名 | 样本数 | 平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人均GDP对数 | 2 185 | 9.218 | 0.702 | 7.432 | 11.497 |
| 人口密度 | 2 217 | 412.447 | 299.017 | 4.700 | 2 707 |
| 少数民族 | 2 221 | 0.134 | 0.341 | 0 | 1 |
| 市长任职经历 | 2 221 | 8.619 | 4.326 | 0 | 22 |
| 市长学历 | 2 007 | 3.598 | 0.854 | 2 | 5 |
| 市长年龄 | 2 093 | 49.604 | 4.277 | 36 | 60 |
| 市长任期 | 2 196 | 2.611 | 1.642 | 1 | 12 |
| 市长与省长是否为老乡 | 2 221 | 0.007 | 0.082 | 0 | 1 |
| 官员个人效应 ¹⁰ | 1 381 | 0.002 | 0.101 | -0.300 | 0.233 |

四、实证检验

根据实证策略，我们将在本部分第一小节利用方差分解法，检验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解释力及其异质性，在第二小节则利用回归分析法，考察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官员个人效应如何影响税收努力的程度。

（一）方差分解法：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解释力

Yao and Zhang（2015）使用方差分解法来理解地方官员个人效应对于经济增速的作用。借鉴此方法，我们在表3中分别展示了时间、城市和官员因

⁹ 官员个人信息包括市长任职经历、学历、年龄、年龄平方项、任期、任期平方项、政治关联。其中政治关联是指市长与省长之间是否存在老乡关系，若是，该变量取1；否则取0。

¹⁰ 如Yao and Zhang（2015）所论述的，当一个城市在样本观察期内没有任何官员调动的情况下，官员个人效应会被城市固定效应吸收。因此官员个人效应这一变量是构建在以官员调动连通的城市集合基础上的，所以其样本量小于其他控制变量的样本量。

素对于税收努力的解释能力。以总税收努力为例，单独的城市固定效应解释了总变异度的 81.5%，引入时间固定效应，模型解释力仅增加了 0.7%，而市长个人效应则解释了 10.4%。由于地方政府既有征管权也有收益权，地方税成为地方政府税收努力的重点，市长个人效应也因而对地方税努力有显著影响，引入了市长固定效应后，模型解释力增加了 22.5%；相比之下，对于共享税努力，引入市长个人效应使模型解释力增加了 16.5%；而对于中央税努力，市长的个人效应仅使模型解释力增加了 8.7%。

表 3 税收努力的方差分解

| | (1) | (2) | (3) | (3)–(2) |
|-----------------|-------|-------|-------|---------|
| 城市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 |
| 时间固定效应 | 否 | 是 | 是 | — |
| 官员固定效应 | 否 | 否 | 是 | — |
| 总税收努力 (R^2) | 0.815 | 0.822 | 0.926 | 10.4% |
| 地方税努力 (R^2) | 0.538 | 0.573 | 0.798 | 22.5% |
| 共享税努力 (R^2) | 0.699 | 0.735 | 0.900 | 16.5% |
| 中央税努力 (R^2) | 0.889 | 0.890 | 0.977 | 8.7% |

由此我们发现，与理论分析相一致，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变异度中有着较大的贡献；同时，官员个人效应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地方税努力上，而在共享税和中央税努力上则相对较小，从而反映出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因税权配置和征税策略而呈现出的异质性。

(二) 回归分析法：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

方差分解法直观体现了官员个人效应在税收努力程度上的解释力，是本文研究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影响的必要前提。下面我们将利用回归分析法，进一步检验理论假说，即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及其在不同税种间呈现出的异质性。

借鉴 Yao and Zhang (2015)，我们首先提炼出影响地方经济增长的官员个人效应，并运用系统广义矩法，估计模型 (2)。值得注意的是，方差分解法是通过考察官员固定效应引起的判定系数变化来实证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而为了验证理论假说，我们需要在回归分析中引入提取自模型 (1) 的官员个人效应，那么在控制了任职经历、学历、年龄、任期、政治关联等方面的个人因素之后，官员个人效应主要反映的是在推动经济增长上发

挥了作用的个人因素。在表4中，我们报告了这一官员个人效应对总的税收努力以及不同税种的税收努力的影响。

表4 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

| | 总税收努力 | | 地方税努力 | | 共享税努力 | | 中央税努力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官员个人效应 | -0.121 (0.190) | -0.166 (0.183) | 0.847*** (0.256) | 1.459*** (0.242) | -0.673** (0.274) | -0.799*** (0.294) | -4.679*** (1.102) | -5.690*** (1.282) |
| 因变量滞后项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控制变量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城市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年份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观测值 | 1 198 | 1 120 | 1 198 | 1 120 | 1 196 | 1 119 | 1 196 | 1 118 |

注：(1) 表中被解释变量为(各税种)税收努力程度；(2) 均采用系统广义矩估计(system GMM)方法；(3) 括号内是标准误；(4) ***、**和*分别表示为1%、5%、10%的显著性水平。

我们发现，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官员个人效应对总税收努力程度影响并不显著，而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该效应对不同税种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异质性，不同税种的税收努力在总税收努力层面出现了相互抵消的情况。分税种来看，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官员个人效应对地方税努力程度呈现正向影响，且该影响在1%水平上显著，因而这一官员个人效应每提高一个标准差，地方税努力会相应提高0.328个标准差。这表明地方官员越有动机追求经济增长、个人能力越强，越可能加大在地方税征收上的努力程度，这一结果也与理论假说相印证，即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实际上是官员个人效应影响地方经济的一个渠道。而从优化配置税收努力、把握“税收与增长”之间平衡的角度，则需要地方官员在加大地方税征收力度的同时，减少对共享税和中央税的税收努力程度。如表4所示，这一负向影响在1%水平上显著，具体来说，官员个人效应每提高一个标准差，共享税努力会降低0.215个标准差；而中央税努力会降低0.158个标准差。因此，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官员个人效应，实际上促使官员相对弱化了共享税和中央税的征税努力，采取了放松征管的措施。

对于这一结果的理解需要我们回到我国财政制度的设计上。地方政府官员向来具有追逐财政收入的热情和冲动（李学文等，2012），分税制改革更是将地方官员的这种热情集中到了完全归地方政府征管和所有的地方税收入上。这就解释了为什么那些有利于经济增长的个人效应会与地方税努力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相比之下，理性的地方官员对中央参与分成的共享税和完全属

于中央政府的中央税不会倾注较大精力，因为总的征税努力可能存在一定的边界或约束，地方官员会选择回报高且有条件征管的地方税作为税收努力的重点税种，那么在地方税征税上努力程度越高，在共享税和中央税征收上的努力程度可能就越低，从而造成地方税努力对共享税和中央税努力的“挤出效应”。而考虑到过高的税收努力水平可能抑制经济增长，这一征收策略也有助于地方官员在保证地方政府财政能力的同时，“放水养鱼”、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实现“税收与增长”之间的平衡。

(三) 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异质性影响的来源

基于上述结果，我们发现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因税种不同而呈现异质性影响，而且这一异质性可能与税权配置和征收策略有密切关系。为此我们利用 2002 年的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实证分析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异质性影响的来源。

2002 年中央在保证各地区 2001 年实际的（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基数基础上，对 2002 年之后各省份的所得税增量部分实行分成。¹¹ 2002 年之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完全归属于地方税，而这之后，所得税在央地之间分享，地方分成比例下降为 50%，并在 2003 年进一步下降为 40%。从税收分成的角度来看，2002 年之后，地方政府的税收分成显著下降了。从税权配置的角度来看，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虽然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同划为共享税，但是二者的征收机构却不同——个人所得税由地税局代为征收，企业所得税要向国税局缴纳。也就是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征管权与收益权在改革之后发生了分离，地方政府在税收分成降低的同时也丧失了税收征管权，但个人所得税征管权得到了保留，同时享有部分收益权，两权并未完全割离，保留了部分地方税的特性。

由此，我们可以预期，地方官员会调整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上付出的税收努力。具体而言，对于地方政府部分丧失了征管权¹²和收益权的企业所得税，地方政府会倾向于在 2002 年后降低其税收努力，而且越是追求经济增长、能力越强的地方官员，越会强化这一趋势，通过“放水养鱼”降低企业所得税上的税收努力，实现“税收与增长”之间的平衡。而由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管权并未发生变化，考虑到改革后地方税收分成减少，税收压力变大的情况，改革对个人所得税税收努力的负向影响应当较小，甚至反而可能有动机增加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努力水平。因此与企业所得税相比，个人所得税

¹¹ 详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人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第 37 号。

¹² 这里的企业是指 2001 年之后新成立的企业。

在2002年所得税改革之后可能成为地方官员征收的一个重点，而追求经济增长、能力较强的地方官员也会倾向于强化这一趋势，增加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努力。

为实证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是否随税权配置的变化而呈现异质性，我们在模型（2）中引入“是否在2002年之后”这一虚拟变量，并将该变量与官员个人效应的交互项作为核心变量，以考察官员在政策冲击下在税收努力程度上做出的反应。如表5所示，与此前的预期完全相符，“是否在2002年之后”与官员个人效应的交互项对企业所得税努力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说明相比政策实施之前，越追求经济增长、个人能力越强的地方官员，越倾向于在2002年之后减少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努力；而该交互项对个人所得税努力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则反映了对经济增长的追求使地方官员在所得税改革之后更倾向于将个人所得税作为税收努力的重点。¹³借用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带来的税权配置的改变，我们更进一步确认了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影响在不同税种间存在异质性的决定因素和内在机制。

表5 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税制改革的作用

|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
| | (1) | (2) |
| 官员个人效应×是否在2002年之后 | -2.989 [*] (1.662) | 2.884*** (0.479) |
| 官员个人效应 | -0.567 (2.573) | -0.728 (0.758) |
| 因变量滞后项 | 是 | 是 |
| 控制变量 | 是 | 是 |
| 城市固定效应 | 是 | 是 |
| 年份虚拟变量 | 是 | 是 |
| 观测值 | 1 114 | 1 120 |

注：(1) 表中被解释变量为所得税税收努力程度；(2) 均采用系统广义矩估计(system GMM)方法；(3) 控制变量包括人均GDP对数值、人口密度、少数民族地区，官员个人信息包括任职经历、学历、年龄、年龄平方项、任期、任期平方项、政治关联；(4) 括号内是标准误；(5) ***、** 和 * 分别表示为1%、5%、10%的显著性水平。

¹³ 实际上，2002年的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是一次增量改革，因此我们要估计的是针对新增税基的税收努力上的变化，而由于我们采用的系统广义矩估计方法(system GMM)已经控制了因变量的滞后期(即上一期的税收努力程度)，所以我们的估计系数很好地反映了改革所引起的增量上的税收努力的变化。

五、稳健性检验

(一) 市委书记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

本文将市长作为地方政府主官，着重检验了市长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作为稳健性检验，我们也考察了市委书记的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如表 6 所示，市委书记的个人效应也会影响到税收努力程度，但其对模型额外提供的解释力相对较小，即在对税收努力的影响力上，市委书记的个人效应弱于市长，这与二者的职能分工有密切联系。所以，本文选择市长作为考察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影响的样本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表 6 同时考虑市长和市委书记个人效应的方差分解

| 市委书记个人效应 | 市长个人效应 | |
|-----------------|--------|-------|
| | (1) | (2) |
| 总税收努力 (R^2) | 3% | 10.4% |
| 地方税努力 (R^2) | 9.9% | 22.5% |
| 共享税努力 (R^2) | 2.4% | 16.5% |
| 中央税努力 (R^2) | 0.6% | 8.7% |

(二) 以官员面部宽高比度量官员个人效应

在回归分析法中，本文借鉴 Yao and Zhang (2015) 的方法，首先在模型(1) 中提炼官员个人效应，然后将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官员个人效应代入模型(2)，考察该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但采用这一实证策略，难以避免会存在因果关系错置或遗漏变量偏误等内生性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在本小节我们将引入相对外生的“面部宽高比”¹⁴ (facial width-height ratio) 作为官员个人效应的一个代理变量，以期更准确地估计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

近年来心理学和生物学研究发现，男性的面部宽高比，即面部宽度¹⁵与面部高度¹⁶的比值与某些“男性化” (masculine) 的性格特征，如竞争倾向、成就动机、进取精神以及攻击性等 (Carré and McCormick, 2008; Haselhuhn

¹⁴ 本文所使用的“面部宽高比”是一个虚拟变量，其含义为某市市长面部宽高比是否高于样本内所有市长面部宽高比的中位数，高于中位数时，该变量取 1，否则取 0。

¹⁵ 左颧和右颧之间的距离。

¹⁶ 上嘴唇和眉心之间的距离。

et al., 2014; Valentine *et al.*, 2014; Kamiya *et al.*, 2019; He *et al.*, 2019)密切相关。其背后的机制源于面部宽高比与睾酮素¹⁷水平之间的联系 (Lefevre *et al.*, 2013; Whitehouse *et al.*, 2015), 该激素会引起人脑中杏仁核对社会地位以及人际方面的威胁、挑战产生一系列情绪反应, 激发个体寻求更高社会地位和成就的动机 (Van Honk *et al.*, 2011; Eisenegger *et al.*, 2011; Whitehouse *et al.*, 2015)。因而这一变量能够反映在 Yao and Zhang (2015) 中提炼出的有利于经济增长的某些官员个人特征。同时, 由于面部宽高比很大程度上由睾酮素决定, 并在成年后变化较小, 因此更具外生性, 所以我们将其作为官员个人效应的一个代理变量。我们从网上收集了样本官员照片, 利用人脸识别技术计算出面部宽高比 (Sagonas *et al.*, 2013; Kazemi and Sullivan, 2014), 由于面部宽高比存在着性别二态化的现象¹⁸, 我们因此剔除了女性样本。样本的平均面部宽高比为 2.217 (标准差 0.155), 与大多数已有研究的样本在同一水平。

如表 7 所示, 与主回归结果相一致, 以面部宽高比测度的官员个人效应对总税收努力没有显著的影响, 而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该效应对不同税种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异质性, 因而出现各税种结果之间相互抵消的情况。当我们分别观察各税种努力程度时, 发现官员个人效应显著提高了地方税的努力程度, 由面部宽高比测度的官员个人效应每提高一个标准差, 地方税努力程度会相应提高 0.038 个标准差; 而对共享税努力程度的影响在统计意义上不显著; 同时官员个人效应显著降低了中央税的努力程度, 即由面部宽高比测度的官员个人效应每提高一个标准差, 中央税努力程度会相应降低 0.025 个标准差。

表 7 官员个人效应 (面部宽高比) 对税收努力的影响

| 因变量 | 总税收努力 | | 地方税努力 | | 共享税努力 | | 中央税努力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面部宽高比 | -0.005 (0.015) | 0.007 (0.011) | 0.037* (0.021) | 0.033** (0.015) | -0.003 (0.018) | -0.004 (0.017) | -0.209** (0.107) | -0.184* (0.096) |
| 因变量滞后项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控制变量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 城市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¹⁷ 一种男性荷尔蒙。

¹⁸ 这里的性别二态化的现象即男性的面部宽高比值显著大于女性, 且在个性特质的相关方面, 往往男性结果显著, 女性则不显著。

(续表)

| 因变量 | 总税收努力 | | 地方税努力 | | 共享税努力 | | 中央税努力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年份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观测值 | 1 818 | 1 716 | 1 818 | 1 716 | 1 818 | 1 716 | 1 818 | 1 716 |

注：(1) 表中被解释变量为（各税种）税收努力程度；(2) 均采用系统广义矩估计（system GMM）方法；(3) 控制变量包括人均 GDP 对数值、人口密度、少数民族地区，官员个人信息包括任职经历、学历、年龄、年龄平方项、任期、任期平方项、政治关联；(4) 括号内是标准误；(5) ***、** 和 * 分别表示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

(三) 细分税种的稳健性检验

我们对各细分税种的实证结果进行了稳健性检验，包括细分税种下税收努力的方差分解、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回归分析（细分税种）、同时考虑市长和市委书记个人效应的方差分解（细分税种）以及面部宽高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细分税种）。稳健性检验结果与主结果高度一致，为本文提供了进一步的实证支持。¹⁹

六、结 论

本文使用 1999—2007 年地级市市长与城市的匹配数据，分析了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税收努力本质上反映了征税人员在实际操作中对征税力度的把握，因此难以避免地会受到主管官员个人效应的影响。同时，税收努力作为地方官员影响地方经济的重要渠道，也会受到地方官员个人效应的影响。借鉴 Yao and Zhang (2015) 的方法，我们发现，官员个人效应会显著影响政府税收努力的程度。从方差分解结果来看，官员个人效应可解释总税收努力的 10.4%，而这一解释力在不同税种间，存在显著的异质性：官员个人效应对地方税努力程度的解释力为 22.5%，而对共享税和中央税努力程度的解释力则只有 16.5% 和 8.7%。这种异质性实际反映了税权配置和征收策略的影响。一方面，追求经济增长、个人能力较强的地方官员，更善于优化税收努力在不同税种间的配置，即对于税收征管权和收益权都集中于地方政府的地方税，官员会倾注更多努力。而对征管权与收益权发生分离的共享税以及征管权和收益权都脱离于地方政府的中央税，官员则倾向采取放松征管的措施。同时，追求经济增长、个人能力较强的地方官员，更善于在“税

¹⁹ 由于篇幅所限，上述稳健性检验结果并未放入正文，感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取。

收与增长”间取得平衡，即在保证地方税税收努力的同时，策略性地“放水养鱼”，减少共享税和中央税征收的努力程度，以保证“增长目标”。而利用2002年所得税改革的变化，我们进一步确认了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影响在税种间呈现异质性的来源。而本文的稳健性检验则进一步为上述发现提供了实证支持。

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多项税制改革，持续优化税制设计和征管体系，如“营改增”、税收分成比例调整、国地税合并、房地产税试点等，但在延续分税制以来税收分成体系的大格局下，地方税、共享税和中央税共存，各地方税务部门受国税总局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地方官员个人效应仍会在税收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从政策的角度来看，厘清官员个人效应对税收努力的影响，尤其是明确这一影响在不同税种间的异质性，有助于进一步在税制设计和改革中引入更合理的激励机制。制度无法脱离“人”而孤立存在，重新重视税收实践中“人的因素”，并充分考虑个人效应的可能影响，才可能有效发挥官员“个性”和“个人效应”对地方财政、经济的积极作用，从而真正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发现人才、使用人才、配置人才”。事实上，近年来中央在选任和考核地方官员的过程中，已开始逐步淡化GDP权重，强调民生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成绩，从而理顺激励机制，优化官员“个人努力”上的资源配置。具体到税收实践中，未来还应进一步强化税收努力方面的制度保障，并有针对性地引入监督和引导机制，从而有效规范地方官员个人对税收努力和经济运行的影响，保证地方财政和经济能够稳健、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Bahl, R. W., “A Regression Approach to Tax Effort and Tax Ratio Analysis”, *IMF Staff Papers*, 1971, 18 (3), 570-612.
- [2] Bahl, R. W., “A Representative Tax System Approach to Measuring Tax Effor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MF Staff Papers*, 1972, 19 (1), 87-124.
- [3] Bertrand, M., and A. Schoar, “Managing with Style: The Effect of Managers on Firm Polici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3, 118 (4), 1169-1208.
- [4] Besley, T., and T. Persson, “Taxation and Development”, *Handbook of Public Economics*, 2013, 5, 51-110.
- [5] Carré, J. M., and C. M. McCormick, “In Your Face: Facial Metrics Predict Aggressive Behaviour in the Laboratory and in Varsity and Professional Hockey Players”,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B: Biological Sciences*, 2008, 275 (1651), 2651-2656.
- [6] Chen, S. X., “The Effect of a Fiscal Squeeze on Tax Enforcement: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

- iment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7, 147, 62-76.
- [7] 陈艳艳、罗党论,“地方官员更替与企业投资”,《经济研究》,2012年第S2期,第18—30页。
- [8] Eisenegger, C., J. Haushofer, and E. Fehr, “The Role of Testosterone in Social Interaction”,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2011, 15 (6), 263-271.
- [9] 范子英、田彬彬,“税收竞争、税收执法与企业避税”,《经济研究》,2013年第9期,第99—111页。
- [10] 范子英、田彬彬,“政企合谋与企业逃税:来自国税局长异地交流的证据”,《经济学》(季刊),2016年第15卷第4期,第1303—1328页。
- [11] 范子英、赵仁杰,“财政职权、征税努力与企业税负”,《经济研究》,2020年第4期,第101—117页。
- [12] 高培勇,“中国税收持续高速增长之谜”,《经济研究》,2006年第12期,第13—23页。
- [13] Haselhuhn, M. P., E. M. Wong, M. E. Ormiston, M. E. Inesi, and A. D. Galinsky, “Negotiating Face-to-Face: Men’s Facial Structure Predicts Negotiation Performance”, *Leadership Quarterly*, 2014, 25 (5), 835-845.
- [14] He, X., H. Yin, Y. Zeng, H. Zhang, and H. Zhao, “Facial Structure and Achievement Drive: Evidence from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19, 57, 1013-1057.
- [15] 胡祖铨、黄夏嵒、刘怡,“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与地方征税努力——来自中国财政实践的证据”,《经济学》(季刊),2013年第12卷第3期,第799—822页。
- [16] Jones, B. F., and B. A. Olken, “Do Leaders Matter? National Leadership and Growth since World War II”,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5, 120 (3), 835-864.
- [17] Kamiya, S., Y. H. Kim, and S. Park, “The Face of Risk: CEO Facial Masculinity and Firm Risk”, *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2019, 25 (2), 239-270.
- [18] Kazemi, V., and J. Sullivan, “One Millisecond Face Alignment with an Ensemble of Regression Trees”,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2014.
- [19] Lefevre, C. E., G. J. Lewis, D. I. Perrett, and L. Penke, “Telling Facial Metrics: Facial Width Is Associated with Testosterone Levels in Men”, *Evolution and Human Behavior*, 2013, 34 (4), 273-279.
- [20] 李学文、卢新海、张蔚文,“地方政府与预算外收入:中国经济增长模式问题”,《世界经济》,2012年第8期,第134—160页。
- [21] 刘怡、刘维刚,“税收分享、征税努力与地方公共支出行为——基于全国县级面板数据的研究”,《财贸经济》,2015第6期,第32—44页。
- [22] Lotz, J. R., and E. R. Morss, “Measuring ‘Tax Effor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MF Staff Papers*, 1967, 14 (3), 478-499.
- [23] 卢洪友、张楠,“地方政府换届、税收征管与税收激进”,《经济管理》,2016年第2期,第160—168页。
- [24] 吕冰洋,“政府间税收分权的配置选择和财政影响”,《经济研究》,2009年第6期,第16—27页。
- [25] 吕冰洋、郭庆旺,“中国税收高速增长的源泉:税收能力和税收努力框架下的解释”,《中国社会科学》,2011第2期,第76—90页。
- [26] 吕冰洋、李峰,“中国税收超GDP增长之谜的实证解释”,《财贸经济》,2007年第3期,第29—36页。
- [27] 毛捷、吕冰洋、陈佩霞,“分税的事实:度量中国县级财政分权的数据基础”,《经济学》(季刊),

- 2018年第17卷第2期，第499—526页。
- [28] 乔宝云、范剑勇、彭骥鸣，“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地方财政努力”，《管理世界》，2006年第3期，第50—56页。
- [29] Sagonas, C., G. Tzimiropoulos, S. Zafeiriou, and M. Pantic, “300 Faces in-the-Wild Challenge: The First Facial Landmark Localization Challenge”, *Computer Vision Workshops, ICCVW.*, 2013.
- [30] 田彬彬、范子英，“税收分成、税收努力与企业逃税——来自所得税分享改革的证据”，《管理世界》，2016年第12期，第36—46页。
- [31] Valentine, K. A., N. P. Li, L. Penke, and D. I. Perrett, “Judging a Man by the Width of His Face: The Role of Facial Ratios and Dominance in Mate Choice at Speed-Dating Events”,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4, 25 (3), 806-811.
- [32] Van Honk, J., D. Terburg, and P. A. Bos, “Further Notes on Testosterone as a Social Hormone”,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2011, 15 (7), 291-292.
- [33] 王贤彬、徐现祥，“地方官员来源、去向、任期与经济增长——来自中国省长省委书记的证据”，《管理世界》，2008年第3期，第16—26页。
- [34] 王贤彬、徐现祥、李郇，“地方官员更替与经济增长”，《经济学》（季刊），2009年第8卷第4期，第1301—1328页。
- [35] Whitehouse, A. J., S. Z. Gilani, F. Shafait, A. Mian, D. W. Tan, M. T. Maybery, J. A. Kee-lan, R. Hart, D. J. Handelman, and M. Goonawardene, “Prenatal Testosterone Exposure is Related to Sexually Dimorphic Facial Morphology in Adulthood”,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B: Biological Sciences*, 2015, 282 (1816), 20151351.
- [36] 许敬轩、王小龙、何振，“多维绩效考核、中国式政府竞争与地方税收征管”，《经济研究》，2019年第4期，第33—48页。
- [37] Yao, Y., and M. Zhang, “Subnational Leaders and Economic Growth: Evidence from Chinese Cities”,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2015, 20 (4), 405-436.
- [38] 张恒龙、陈宪，“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地方财政努力与财政均等的影响”，《经济科学》，2007年第1期，第15—23页。
- [39] 张军、高远，“官员任期、异地交流与经济增长——来自省级经验的证据”，《经济研究》，2007年第11期，第91—103页。
- [40] 赵永辉、付文林、冀云阳，“分成激励、预算约束与地方政府征税行为”，《经济学》（季刊），2019年第19卷第1期，第1—32页。
- [41] 周黎安、刘冲、厉行，“税收努力、征税机构与税收增长之谜”，《经济学》（季刊），2012年第11卷第1期，第1—18页。
- [42] 周黎安、吴敏，“省以下多级政府间的税收分成：特征事实与解释”，《金融研究》，2015年第10期，第64—80页。
- [43] 周晓慧、邹肇芸，“经济增长、政府财政收支与地方官员任期——来自省级的经验证据”，《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年第6期，第112—125页。

Tax Effort and Leader Effect

WEI LYU YOYOU WANG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RUIXIN WANG*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henzhen)

Abstract We examine the impact of subnational leader on tax effort of local government using a city-leader linked dataset of Chinese cities from 1999 to 2007. We find that the leader effect strongly influences the tax effort of local government. Specifically, due to the tax administration system and tax collection strategies, the effect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local tax effort, while it reduces shared and central tax efforts. Our findings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individual effect” to taxation, which indicates that an incentive scheme should be introduced, strengthening the positive side of “leader effect”, while preventing the local leaders’ over-intervention.

Keywords tax effort, leader effect,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H11, H20, H77

* Corresponding Author: Ruixin Wang, Room B30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henzhen, HIT Campus of University Town of Shenzhen,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5, China; Tel: 86-755-26033494; E-mail: wangruixin@hit.edu.cn.